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9]2010号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和风险提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71号）的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对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意见尚未最终形成。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通过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发现抚顺特钢于2019年1月25日报送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导致抚顺特钢2018年度将实现盈利和净资产为正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我们出具的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抚顺特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l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